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4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鼓励创业致富 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支持鼓励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关于支持鼓励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 创办企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战略部署，支持鼓励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切实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根据省、市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关政策措施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鼓励创业致富带头人在我市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

对在我市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的创业致富带头人，可给予以下相关政策优惠：

（一）对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对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新创办企业（初创），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其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

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三）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新创办企业，创办人属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或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的，成功创业（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

（四）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创办人属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或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含社会资本的孵化基地）的，可申请租金补贴，每年最高 4000 元，最长 3 年。

（五）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前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5200 元。

（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

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加强服务工作, 鼓励有创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 创业脱贫致富

对有创业愿望的贫困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和培训，并予以以下相关政策扶持：

（一）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者（非毕业学年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除外），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创办企业培训每人最高 1000 元；或者可选择免费参加我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者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

（二）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三、鼓励在我市相对贫困村创办的各类企业就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创业致富带头人在我市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招用已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贫困劳动者，可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的贫困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的贫困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

(二)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的贫困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就业、技能精准扶贫工作,强化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做好各项有关工作,做好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的服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贫困村创办企业带动贫困人员就业,做好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就业服务工作,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优惠政策宣传,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等开设专栏,公开我市企业在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要通过网站、宣传折页等开展政策解读,鼓励创业致富带头人到我市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内的企业进行政策宣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相对贫困村创办企业或工厂等各类生产经营场所企业。

(三)加强督促跟踪。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深

刻认识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好政策宣传和服务。定时跟踪检查，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推动工作见成效，并向上级部门反馈通报政策实施情况。